

17/12/2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为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在全省范围的准确统一适用，有效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指导基层执法人员办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省卫健委修订印发《湖北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
2.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板指导标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权指导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实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我省执法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执法机构（以下统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权限和裁量幅度内，依照法定程序和本规则，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结合执法实践，制定《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指导标准》），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作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适用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指导标准》幅度范围内进

行合理细化量化，各地细化量化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规则与《指导标准》配套使用，共同组成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进行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统一遵守本规则和《指导标准》。

《指导标准》中未涉及的违法情形，处罚条款有裁量空间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并参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机构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下级机构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机构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机构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机构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机构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处罚法定原则、程序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合理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同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全面考量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

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结合《指导标准》，综合分析，依法、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后依法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以及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所指的违法行为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如实供述违法行为，据实提供有关证据，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的；
- （三）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或年满七十周岁的；
- （四）当事人因身体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五）涉案产品尚未经营、销售、使用的；
- （六）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违法所得较少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 （一）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或者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违法所得较多的；
-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四）拒不配合案件调查或妨碍执法查处的；
- （五）伪造、损毁、销毁、转移、藏匿违法行为证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的；
- （六）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的；
- （七）恐吓或打击报复执法人员、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 （八）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违法行为涉及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临床用血及血液制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或公共卫生安全，存在重大社会安全隐患的；
- （十）两年内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合法裁量，以准确适用法律为前提。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其它规范性文件可以用于具体执法中对法律法规条文含义的理解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理由阐释，但不得单独援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指导标准》中未涉及的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裁量，一般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数额：

（一）规定了法定罚款上、下限幅度的，以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差计算，在最低罚款数额基础上，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按差额的 30% 以下确定；对一般违法行为按差额的 30% 以上 70% 以下确定，对严重违法行为按差额的 70% 以上确定。

（二）只规定法定罚款上限，未规定法定罚款下限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在法定罚款上限的 30% 以下确定，对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定罚款上限的 30% 以上 70% 以下确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在法

定罚款上限的 70%以上确定。

（三）罚款为一定数额倍数的，以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的倍数差计算，在最低罚款倍数的基础上，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倍数差的 30%以下确定，对一般违法行为在倍数差的 30%以上 70%以下确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在倍数差的 70%以上确定。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为便于实际操作，罚款数值非整数的，以元为计算单位，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

第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规定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并处或应当并处的，除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外，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五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当事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了两个及以上独立的违法行为，数个违法行为存在目的与手段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且分别违反了不同的卫生健康法律规范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必须书面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才处罚的，应当先责令改正，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之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等处罚情节的证据。

第二十条 案件合议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建议，合议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集体做出合议建议。

第二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听证。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实施的，应当依法予以回避，不得参与有关执法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其他普通类案件，可以由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的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分别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中对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和裁量的具体规则及标准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通过考核、稽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承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过错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湖北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即行废止。

附件 2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注：1. 本《指导标准》，违法情节及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特别注明的除外），但在违法情节及法条规定的处罚额度或倍数的最高值时，包含本数。
2. 对于《指导标准》中未涉及的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的裁量，按《指导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本项仅适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不适用备案管理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1. 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 2. 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4.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 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3. 使用 1 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 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擅自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4.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5.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6. 使用 2 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7.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1.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2. 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5.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轻微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未造成后果的；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3. 违法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一般后果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3. 违法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3. 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按1万元计算。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承租、承包方处罚按批复规定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轻微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2. 违法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2. 违法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1. 承租、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承租、承包方非医疗机构的； 3. 因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4.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5. 违法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少于 20 万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轻微	1. 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的； 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 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 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7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任意一项建立不完善或者落实不到位，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抽查较多份病历时：1.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任意一项制定不完善或者落实不到位；2. 抽查较多份病历时，不规范病历文书占抽查数量 50%-80%的；3. 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任意一项制定不完善或者落实不到位，经处罚后仍不整改的；2. 抽查较多份病历时，不规范病历文书占抽查数量 80%以上的；3. 或者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但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1. 伪造、变造、买卖医师执业证书的； 2. 三次及以上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3. 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9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0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2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两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一般	造成医疗事故，经鉴定无责任的。	警告。
			严重	1. 造成医疗事故，经鉴定应承担次要或部分以上责任的。 2. 未造成医疗事故，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4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轻微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5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6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7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8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轻微	首次收受患者财物金额不足1000元,有主动退还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受患者财物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或索取患者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受患者财物金额在10000元以上,或索取患者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19	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20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21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生，或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22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23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首次发现，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再次发现，或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非法行医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与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5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1. 首次发现时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2.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现超范围执业后拒不改正的；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4. 超范围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6. 超范围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7.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轻微	1. 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擅自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的；3.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3.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严重	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 社会影响恶劣的；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7.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上，5000ml 以下，未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集血液 5000ml 以上的；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8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ml 以上，5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5000ml 以上的；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9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组织他人（2 人及以下）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3-5 人）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组织他人（6 人以上）出卖血液；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31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2	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医患纠纷，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2. 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3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中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四）项任意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2项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
34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轻微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及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六、《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1 处或 1 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2 处或 2 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3 处及以上或 3 种及以上情形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36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未造成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一般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3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8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有关鉴定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鉴定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0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不足5起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以上10起以下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多次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造成患者死亡的；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举报投诉纠纷和出现重大舆情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41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42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般	1. 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2.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严重	1.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影响对死因判定的；2. 第二次及以上隐匿、伪造、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3. 情节特别恶劣的；4.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八、《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1.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2. 买卖 1 个人体器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买卖 2 个人体器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 9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买卖 3 个及以上人体器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参与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以处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撤销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44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5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一般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1-2人次的。	机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未采取措施，导致感染3人次及以上的。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6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轻微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47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8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9	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首次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首次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且在判定中起主要作用及以上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两次及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九、《护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	违反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轻微	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2. 第二次发现的。	警告或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 逾期拒不改正的；2. 经核减诊疗科目处理后或者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仍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 逾期仍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3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轻微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警告。
54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三）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1.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2.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
			严重	1.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5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1.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2.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
			严重	1. 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6	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1.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般后果；3. 泄漏患者隐私2人次的。	警告。
			严重	1.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2. 泄漏患者隐私3人次及以上的；3.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7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严重	1.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原发证部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十、《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8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9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0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1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2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造成一般后果的；2. 第二次发生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达 3 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4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存在多项违规行为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2. 造成一般后果。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严重	1. 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不改正；2. 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印鉴卡。
65	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66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67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十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68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血浆1000ml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1000ml以下，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5000ml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5000ml以下，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4.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涉案血浆5000ml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4.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轻微	发生除第（八）项外，任意一项违法行为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除第（八）项外，合并2项以上5项以下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第（八）项违法行为的；2. 12个月内2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合并发生6项以上违法行为的；4. 拒不改正的；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血浆1000ml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涉案血浆1000ml以上5000ml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1. 涉案血浆5000ml以上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收缴《供血浆证》。
			严重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收缴《供血浆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轻微	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十四、《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3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首次发现，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4. 未经批准在备案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 使用1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处罚的；2. 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6.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20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校验手续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5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7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护理、辅助检查）工作的；2.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3. 使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4. 使用1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或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人员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5. 安排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1名实习人员或医学毕业生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使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责令改正后，再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3.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	并可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使用3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并可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首次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再次发现，或有所列行为之一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或有所列行为之二及以上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发生违法行为，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一情形的	警告，可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8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1. 经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9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1000ml 以上，5000ml 以下，未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集血液 5000ml 以上的；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 1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1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2.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 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 1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1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 2.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4. 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 2.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4. 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000ml 以上,5000ml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5000ml 以上的; 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4.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多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 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十七、《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5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下，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 5000ml 以下，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轻微	存在任意1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4项以下。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5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87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可处0.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8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理）。
			一般	1. 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多项项违规行为。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9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0	邀请、聘用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行医或为其行医提供场所的		轻微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医师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医师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医师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处方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9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使用 2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92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使用 2 名及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2. 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9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鉴于目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实际困难，以上 3 类医疗机构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责令改正，酌情处理。其他医疗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使用 2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鉴于目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实际困难，以上 3 类医疗机构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责令改正，酌情处理。其他医疗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9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案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印鉴卡。

二十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95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一般	存在 5 项及以下，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	1. 合并存在 6 项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5. 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9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上5000ml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5000ml以上的；2.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7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98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可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罚）。
			一般	1. 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的；2.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可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存在第（五）项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9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轻微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严重	发生以上行为的。	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2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轻微	存在任意 1 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存在 1 项，经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2.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3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一般	1. 无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资料的；2.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3.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严重	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04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不足3个月的； 2.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开展的医疗技术无论论证、评估等档案资料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3个月以上的； 2. 给患者造成一般伤害的；3.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4. 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两项及以上；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按照有关批复规定可以吊销诊疗科目。）

二十五、《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05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1. 首次发现，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4. 未经批准在备案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 使用1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以下罚款。
			严重	1.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处罚的；2. 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6.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06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轻微	1. 首次发现，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1.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3. 使用 1 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 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	1.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处罚的；2. 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 2 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6.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07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轻微	1. 首次发现，执业时间不足 3 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3. 使用 1 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 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处罚的；2. 执业时间 6 个月以上的；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 2 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6.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08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轻微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未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未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109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轻微	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二十六、《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0	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二）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三）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轻微	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 900 元的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行为未造成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二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2. 发生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欺骗患者、侵害患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1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10 人以上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或者检出病原微生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1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1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1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数量较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或者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1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17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不足一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一个月以上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1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 (一) 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警告;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1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工作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未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导致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但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严重	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依据职责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的导致传染病进一步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4	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5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严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8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严重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9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恐慌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30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严重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13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3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35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3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一般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一般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般	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	拒绝接诊病人,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41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十、《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2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3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首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严重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44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45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46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4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48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又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49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	首次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又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0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又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1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	首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又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2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 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 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
153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严重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4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严重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6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严重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7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严重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8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59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十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6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不按要求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不进行培训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警告。
			一般	经过警告处罚，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过警告处罚，仍不对有关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轻微	1.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仍不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不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4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仍未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5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彻底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拒不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6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7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0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2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74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三十三、《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5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数量在 1 人次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数量在 2 人次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经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76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曾因违反此条款，被行政处罚，并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接受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三十四、《消毒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或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7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以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15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79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或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不全。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0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81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进行一般消毒灭菌工作的，或将消毒或灭菌失败的物品按消毒或灭菌合格物品供应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或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提供消毒服务的，或消毒后的物品多次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82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可以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发生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 or 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15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3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 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 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 、I 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证书。
184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 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的罚款。	
185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 、I 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 、I 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6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1 项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2 项的。	警告，并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措施 3 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7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8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轻微	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 18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擅自营业一个月内（含一个月）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含两个月）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警告，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营业两个月以上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警告，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内（包含五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营业时间在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包含六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营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以内（包含一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8.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个月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89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非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 74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0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轻微	1. 少于 30%（含 30%）顾客用品用具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 1 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小于 3 人次（含 3 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下罚款。
				1. 超过 30%少于 70%（含 70%）顾客用品用具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 1 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于 3 人次小于 5 人次（含 5 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超过 70%顾客用品用具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 2 种以上一次性用品用具，或者重复使用 1 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于 5 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逾期不改正,造成1种顾客用品用具1项指标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逾期不改正,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卫生质量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造成2种顾客用品用具或2项指标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逾期不改正,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卫生质量有2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造成2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或2项指标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逾期不改正,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卫生质量有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3.逾期不改正,卫生质量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健康影响后果的。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轻微	逾期不改,并参照GB37487-2019推荐的内容,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9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参照 GB37487-2019 推荐的 13 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 9 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不超过1个月，且未产生健康影响后果。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1个月，不超过3个月。	警告，并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且未组织培训，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3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4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7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三分之二及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三分之二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98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排3人及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但已过期，且过期时间不超过15天，或已申报健康合格证明且能提供相应申报证明材料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3~5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6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99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影响1~2人，但无人员伤亡；2. 隐瞒、缓报、谎报，但无人员伤亡。	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3~6人；2. 新增1~2例受伤人员。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缓报、谎报，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处置被动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隐瞒、缓报、谎报，并有1~2人受伤。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7人及以上，或增加1例死亡或3例以上受伤人员；2. 隐瞒、缓报、谎报，并且死亡1人及以上或者受伤3人以上；3. 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十八、《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0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人员已开始办理体检）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且未办理体检）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1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 2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且未办理体检）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 2 名及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但尚未投入使用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1~3 日以内，且对水质的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不足 15 日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4~6 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 15 日以上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 7 日及以上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2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一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二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均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3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4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般	生活饮用水感观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有一项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至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活饮用水感观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有两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感观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外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5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3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715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0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07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警告。
			一般	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严重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08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209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10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1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3	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轻微	对于未采取（一）（二）（三）（五）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违法行为，如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对于未采取（四）或（六）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4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5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6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轻微	首次发生，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8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9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0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人数 30%（含）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人数 30%以上 70%(含) 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人数 70%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1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3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4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5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7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 10 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安排 10 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8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不足 3 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 3 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29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一定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0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1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2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涉及10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涉及10人以上的。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 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警告，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3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6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39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40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4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42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并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43	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短期发生职业病不足 3 人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不足 6 人的。	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严重	1. 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及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权限责令关闭。
244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45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6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7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48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7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71 万元以上 3.59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等）。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9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9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0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1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2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3	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低温作业 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4	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5	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 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罚款。

256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57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58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59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0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1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2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3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4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5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6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7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8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或造成一般后果。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十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6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70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71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7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7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4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轻微	报送信息不全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报送信息的。	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5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轻微	公开信息不全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公开信息的。	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重复发生的。	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7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轻微	发现 1 次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 6 次以上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8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轻微	发现 1 项次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5 项次（含）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 6 项次或以上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9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轻微	转包 1 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包 2 以上 5 个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包 6 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0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轻微	发现 1 次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6 次以上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1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轻微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1 人次。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6 人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理。

282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轻微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人次。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2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6 人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轻微	在 1 次技术服务中代替他人签字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技术服务中代替他人签字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在 6 次以上技术服务中代替他人签字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轻微	发生 1 次。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 2 次以上 5 次以下。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在 6 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发生 1 次。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 2 次以上 5 次以下。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在 6 次以上。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6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轻微	首次发生的。	通报批评。
			一般	首次发现后逾期不改的。	撤销其资质认可。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撤销其资质认可。

四十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8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8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9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现3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2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3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4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未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形，逾期不改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三、《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96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7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99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1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警告，并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并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0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30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304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30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7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号) 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 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 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308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 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 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 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30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管理部门查询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31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于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以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12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3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严重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且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14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以并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15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未如实提供 1 项文件、资料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 2 项文件、资料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如实提供 3 项以上文件、资料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16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317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18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19	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可以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可以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0	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可以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可以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1	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可以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可以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2	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同时有其它违法情形的。	可以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可以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2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30%（含）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0.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30%以上 70%（含）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70%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3.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24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轻微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0.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25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可以并处 0.5 万元以上 0.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26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7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8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9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0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32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3	未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4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者实施方案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者实施方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5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6	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或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或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7	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存在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8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存在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9	未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0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2	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30%（含）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30%以上 70%（含）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 70%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3.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3	未在劳动者离开煤矿企业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在劳动者离开煤矿企业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警告，可以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4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本规定要求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本规定要求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5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6	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7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8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9	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50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暂扣、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一）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5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暂扣、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52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暂扣、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353	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后果的。	处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54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后果的。	处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55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新发职业病病例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6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7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	警告，并可以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	警告。
			一般	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严重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36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不具备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不具备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治疗、核医学等放射诊疗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61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轻微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介入放射学等放射诊疗设备。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治疗、核医学等放射诊疗设备。	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6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逾期不改正，且风险较低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逾期不改正，且风险较高的。	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63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逾期不改正，且风险较低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逾期不改正，且风险较高的。	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64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且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综合完成 70% 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且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综合完成 50% 以上至 70% 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的；3. 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综合完成 50% 以下的。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65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3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66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轻微后果或无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7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本项违法行为已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2.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8	医疗、保健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轻微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或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或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在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或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或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除按上述内容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369	医疗、保健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除按上述内容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370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执行）。	给予警告。
			一般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群众健康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1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参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轻微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除按上述内容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五十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2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轻微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同时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两次以上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4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患者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轻微和一般情节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75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个人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诊断 3 例及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诊断 4-6 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诊断 7 例及以上；或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造成患者伤害等严重后果的；或被处罚后发现再次违反本条款的。	按照《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五十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6	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有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开展人类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中的一项，仅开展 1 人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0.9 万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后再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开展人类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中的一项，开展 2-3 人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0.9 万以上 2.1 万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人类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两次处罚后再次发现设置人类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设置人类辅助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中的一项及以上，开展 3 人次以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警告，处以 2.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七、《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经评估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0.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后再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两次处罚后再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